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1,915,222.17 元，加上 2020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973,189.67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减去 2020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8,434,199.66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5,437,816.6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80,700,506.56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6%。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行业运行情况

（1）2020 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及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钢铁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钢铁行业总体呈现相对良好的运行态势，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产量同比增长，2020 年 1-12 月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88,752 万吨、105,300 万吨、132,48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3%、5.2%、7.7%，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行业效益逐步回升，但存在钢材出口明显下降、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压力上升等诸多困难。

（2）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运行情况

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强劲，以技术创新驱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以业态和模式创新赋能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成为对冲疫情、平抑风险的经济“压舱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良好的产业基础以及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快速落地，使得数字经济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重要引擎，数字经济不仅在抗疫情、保民生、稳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带动了各行业“逆势”发展，5G 与 AI、云计算、大数

据等新技术交织并进，与实体经济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的融合应用，实现了为设备赋智、为企业赋值、为产业赋能，加快了我国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创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373,855,001.44	26,342,111,435.67	3.92	26,458,424,204.84
营业收入	32,425,195,947.28	26,742,479,314.74	21.25	26,449,774,5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229,562.10	917,844,644.04	23.47	1,936,194,1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381,729.04	875,189,333.94	28.36	1,885,310,8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1,309,415.56	18,962,608,039.65	3.84	19,090,340,6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295,785.65	1,247,600,404.01	82.45	2,329,236,7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4.73	增加1.08个百分点	11.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10,105,549.90	7,339,608,529.73	9,419,826,979.61	9,755,654,8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51,404.67	249,980,253.48	365,572,658.71	375,225,2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294,321.04	218,981,217.06	365,440,317.67	393,665,8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27,257.68	1,045,023,352.93	1,327,209,754.55	-901,764,579.51

注：公司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下属宁波钢铁根据资金安排支付货款等，年底应付账款较 9 月底减少 15.73 亿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42,587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995,022	7.6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256,000,000	7.58	0	质押	25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88,845	107,970,207	3.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6,750	75,431,128	2.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袁夫敏	4,747,921	9,587,700	0.28	0	未知		未知
董海	9,579,401	9,579,401	0.2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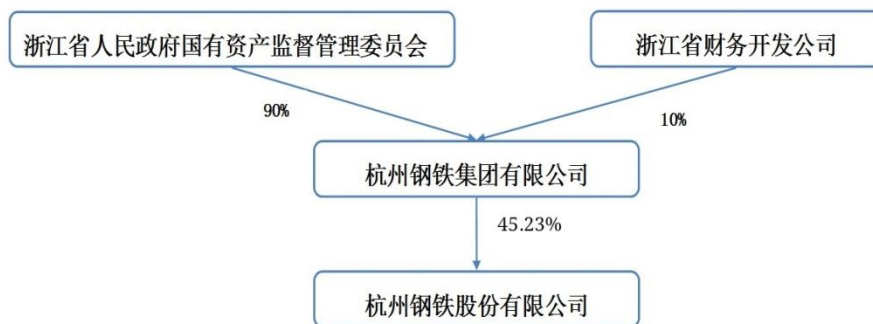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铁水产量 435 万吨，板坯 453 万吨，热卷 428 万吨。报告期，公司全年累计生产铁水 426.63 万吨、板坯 450.36 万吨、热卷 437.1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24.25 亿元，同比增长 2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23.47%。报告期铁水产量和板坯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组织生产方面的影响导致产量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存量板坯的调整，确保了热卷产品正常生产。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815,945,804.53	-1,813,068,585.88	2,877,218.65
合同负债		1,604,485,474.23	1,604,485,474.23
其他流动负债		208,583,111.65	208,583,111.6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和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